

第 3 屆第 20 次程序委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7 分)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秘書長、各位委員、市政府各局處首長，還有楊秘書長帶領的各局處首長，大家早安、大家好。程序委員會委員應到 9 人，現在已經簽到 9 人，超過委員的半數，開始開會。(敲槌)

今天的議程主要是審查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上程事宜，首先請議事組宣讀案由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案由一：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及有關機關提案上程事宜，請討論。說明一：(一)依據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規定，審查定期會開會十五日前(110 年 9 月 11 日)收到之高雄市政府提案。(二)截至 110 年 9 月 11 日止收到市政府提案 82 案(民政類 2 案、社政類 4 案、財經類 58 案、教育類 8 案、農林類 1 案、交通類 3 案、警消衛環類 2 案、工務類 1 案、法規類 3 案)，原案詳如市政府提案彙編 3 冊及市政府法規提案彙編 1 冊。按例由提案機關說明並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付大會討論。(三)另有關機關提案 1 案(高雄市審計處提案：高雄市 109 年度決算案)，原案詳如有關機關提案彙編，併同市政府提案提付大會討論，請審查。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各位委員，市政府提案是要逐案審查，還是所有提案一起宣讀審查？請劉委員德林發言。

劉委員德林:

主席、秘書長，第一個要表達的就是，記得我上次講過，決算書送到議會期程是什麼時候？好像是 6 還是 7 月？送到的時候就應該要送到我們的服務處來，如果每一次都在這個時候才送來決算書，以這次

來講裡面很多資料，審計處所研擬的這些考核的資料，是我們問政相當重要的資料，所以上次已經有提到，送到議會之後就要儘快送到各議員服務處，對不對？這個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在這一次我們審查墊付款的時候，是文化局吧！還是哪一個局？大家都可以看到這上面都有 QR Code，沒有錯。這是高雄市議會的一個法定程序，這個紙本就是我們的法定程序，如果這個紙本要做改變，要經過大會的所有議員來議決，不是在議會講一講，說這個資料已經要 40 萬，哪裡要 10 幾萬，就算 120 萬也要去做，這個問題還是發生在文化局。所以文化局局長，對於這一件事情，我對你相當有意見，你自己針對這個 QR Code 是很便利，你可以去使用，可是在法定上，目前還是用紙本。以上這兩個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剛剛主席講要做一次討論、還是要逐條討論？第一個本席表達的是現在疫情當道，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坐這裡還有隔板，但所有列席的首長，都還沒有隔板。所以綜觀這一次提案裡面，剛剛議事組報告，我看一看很單純。在這方面本席認為，如果我個人的意見，我是沒有什麼意見，我的意見就是上程，以上三點報告。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各位委員對於劉委員德林提出所有提案一起審查，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所有提案一起審查，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各位委員看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高雄市政府提案清單，類別：民政類有 2 案，提案機關是民政局、研考會各 1 案；社政類有 4 案，提案機關是社會局 2 案、客委會 2 案；財經類有 58 案，提案機關是主計處 1 案、財政局 57 案；教育類有 8 案，提案機關是文化局 8 案；農林類有海洋局 1 案；交通類有 3 案，提案機關是觀光局 3 案；警消衛環類 2 案，環保局 2 案；另外工務類都發局有 1 案；法規

類有 3 案，分別是農業局 1 案、水利局 1 案、工務局 1 案，一共 82 案，以上。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市政府提案 82 案及有關機關提案全數上程。(敲槌)

接下來討論案由二，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案由二：討論第 6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之主題。說明：(一)本(6)次大會專案報告議程分別排定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11 月 2 日(五)上午、12 月 6 日(一)下午等 3 個時段，目前尚無報告之主題。(二)前項專案報告議程若暫無主題，於會期中如有議員提議，按例授權議事組簽陳議長核准後函市府辦理及通知全體議員，請審查。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專案報告暫無主題，按例授權議事組簽陳議長核准後函市府辦理及通知全體議員，有沒有意見？曾委員俊傑請發言。

曾委員俊傑: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上次在程序委員會有討論過中油的整治報告案，因為時間有點緊迫，所以希望可以排在 10 月 22 日(星期五)的上午，請相關局處來跟大會報告中油所有整治的情形，是不是請議長處理這一件。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定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專案報告中油的整治，題目再請議事組定清楚。

曾委員俊傑:

陳麗娜那一件，有沒有趕緊辦理？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有啊！10月22日。

曾委員俊傑:

那是22日下午。

鄭委員光峰:

那議題是不是寫清楚一點？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10月22(星期五)下午，早上是專案報告，下午是731氣爆案調查專案小組調查結果的報告。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委員已經全員到齊，今天程序委員會正式開會。(敲槌) 議事組主任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大家看案由一：討論本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如附件，請審查。說明：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1、2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二、本(6)次定期大會主

要議程為審議高雄市 111 年總預算案，會期擬自 11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2 月 16 日止共計 80 天。三、專案報告議程安排於 10 月 22 日上午、下午及 11 月 12 日下午。目前議題尚未排定，只是把專案報告時間先匡列出來。

接著請各位委員看，高雄市議會第 3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9 月 28 日（星期二）1. 報到。2. 預備會議。3. 議員生活座談會。9 月 29 日（星期三）1. 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2. 審議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3. 報告事項。4. 其他事項。9 月 30 日（星期四）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10 月 1 日（星期五）市長施政報告質詢。10 月 2 日（星期六）、10 月 3 日（星期日）停會。10 月 4 日（星期一）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 月 5 日（星期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交通部門業務質詢，下午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 月 7 日（星期四）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8 日（星期五）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9 日（星期六）、10 月 10 日（星期日）國慶日、10 月 11 日（星期一）補假，三天停會。10 月 12 日（星期二）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10 月 13 日（星期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 月 14 日（星期四）工務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工務部門業務質詢，下午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 月 16 日（星期六）、10 月 17 日（星期日）停會。10 月 18 日（星期一）民政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19 日（星期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20 日（星期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 月 21 日（星期四）社政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22 日（星期五）專案報告。10 月 23 日（星期六）、10 月 24 日（星期日）停會。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社政部門業務質詢，下午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 月 26 日（星期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27 日（星期三）財經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28 日（星期四）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 月 29 日（星期五）教育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30 日（星期六）、10 月 31 日（星期日）停會。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教育部門業務質詢，下午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1 月 2 日（星期

二)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11月3日(星期三)農林部門業務質詢。11月4日(星期四)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1.聽取報告(1)聽取111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111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2)聽取本市109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3.分組審查。11月5日(星期五)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分組審查。11月6日(星期六)、11月7日(星期日)停會。11月8日(星期一)、11月9日(星期二)、11月10日(星期三)、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均為市政總質詢,下午分組審查。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專案報告。11月13日(星期六)、11月14日(星期日)停會。11月15日(星期一)、11月16日(星期二)、11月17日(星期三)、11月18日(星期四)、11月19日(星期五)五天上午均為市政總質詢,下午分組審查。11月20日(星期六)、11月21日(星期日)停會。11月22日(星期一)、11月23日(星期二)、11月24日(星期三)、11月25日(星期四)、11月26日(星期五)上午均為市政總質詢,下午1.二、三讀會:(1)審議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2)審議111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審議本市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4)審議市政府提案。2.其他事項。11月27日(星期六)、11月28日(星期日)停會。11月29日(星期一)、11月30日(星期二)、12月1日(星期三)、12月2日(星期四)、12月3日(星期五)上午均為市政總質詢,下午1.二、三讀會:(1)審議111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審議本市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審議市政府提案。2.其他事項。12月4日(星期六)、12月5日(星期日)停會。12月6日(星期一)上午1.成立各種委員會2.其他事項,下午討論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12月7日(星期二)上午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其他事項。3.分組審查,下午二、三讀會。12月8日(星期三)、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均為分組審查,下午二、三讀會。12月10日(星期五)1.二、三讀會:(1)審議111年度高雄

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 審議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4) 審議議員提案。2. 其他事項。12 月 11 日 (星期六)、12 月 12 日 (星期日) 停會。12 月 13 日 (星期一)、12 月 14 日 (星期二)、12 月 15 日 (星期三) 1. 二、三讀會：(1) 審議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 審議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4) 審議議員提案。2. 其他事項。12 月 16 日 (星期四) 1. 報告事項。2. 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備註：1. 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開會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2. 市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50 分鐘，間隔休息 15 分鐘。以上請審查。

主席 (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這一次開會有一些議員的提案還沒有審，有沒有要變更？因為每一次議程都是照舊。還有專案小組報告，就是「氣爆 731」的案子，有沒有要提前？有一些提案沒有審完的，有沒有要提前？看各位的意見。

童委員燕珍：

10 月 22 日下午有一個專案小組報告，要把氣爆案子結掉。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議員提案在開幕那一天就會處理，就是 9 月 29 日審議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第一天報到、第二天開幕，大會的第一天就會處理。

主席 (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報告事項就可以處理了。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把議程直接訂在那一天了。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有訂在第二點，審議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剛剛童總召建議「氣爆案的專案調查小組報告」，原來是排在 12 月 6 日。

曾委員俊傑：

再多一個中油整治的專案報告。

朱委員信強：

進度報告。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還沒有寫下去。

童委員燕珍：

寫一個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調查專案小組講的是氣爆的那一個。

曾委員俊傑：

氣爆的先訂。

童委員燕珍：

氣爆的先訂，氣爆案就訂在10月22日。

朱委員信強：

氣爆就10月22日。

曾委員俊傑：

下午。

童委員燕珍：

下午就把它結掉了。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很久了。

童委員燕珍：

太久了。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那個結一結，沒有什麼問題。

鄭委員光峰：

上次已經畫押了。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大家都簽名了。

童委員燕珍：

就簽兩個，我跟你而已，其他都沒有簽。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用上午結掉。

童委員燕珍：

下午，因為時間不會太長，不用報告，只是把它結掉。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大家同意。

童委員燕珍：

大家同意，把它結掉了。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原來 12 月 6 日的專案報告，到時候題目再來討論，因為在開第 6 次定期大會之前，在大會開會前 15 天，議案送進來之後，這一段時間還會再開一次程序委員會，到時候如果有題目，還可以再訂，現在只是把這個日期先訂下來。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題目先不要訂，下一次再訂。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沒有要訂。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今天是日程表草案，專案報告等下一次再訂。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因為議案要上呈。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再訂專案內容。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所有的議案到時候都要一案一案上呈，還要再開一次程序委員會

童委員燕珍：

也就是說現在訂的專案報告時間，如果我們中間突然想到一個什麼專案要報告的時候，可以再插進去。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我的看法是下會期審預算，墊付款案跟專案報告案，就會一直拖一直拖，大家發言很踴躍，時間就會拖很長，我們要審議預算，相信時間又會很多，大家一定更加踴躍的審每一條的預算，所以我是覺得專案排兩個就兩個，時間還是留下來審預算。

童委員燕珍：

我的意思是有緊急的專案報告，可以插進去，是不是？

朱委員信強：

預留空間。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對。

童委員燕珍：

預留空間，有重要的可以插進去。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應該可以，沒有的話，我覺得時間還是要留下來審預算。

曾委員俊傑：

審不完也是可以開一個臨時會。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我們二、三次的臨時會，絕對又審不完。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要跟主席建議一下，審預算的時候，像墊付款就針對那一條內容講就好，發言跟預算無相關，就不要讓他講。

童委員燕珍：

對啦！跟預算無關的。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你不給他講，我能結束嗎？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你不要讓他講啊！你要糾正他，請他講預算的內容就好。

童委員燕珍：

針對重點。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對啊！審預算，他在講他選區的建設，很誇張。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誇張，我也知道很誇張。

童委員燕珍：

你就說我們開會就是這樣決定，大家都認同。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本來就是應該這樣。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那一天大會，你就有裁示，以後如果沒有針對議案的範圍或意識形態發言，就是制止，然後消音。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直接麥克風消音。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但是大家為了他們自己區域的預算，超出範圍又講很多。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超出預算的範圍。

鄭委員光峰：

講過頭了。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很扯，在審預算都沒有針對預算意見發言。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兩次差不多 8 分，沒有聲音講超過 5 分，就講 1、20 分了。

朱委員信強：

沒有聲音，也不能讓他這樣講。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大家兇巴巴的。

童委員燕珍：

就直接叫下一個議員質詢，唱名就開始。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先講這個有沒有意見？你討論的是講這個還是要講別項。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對這日程表草案有意見嗎？

韓委員賜村：

日程表草案沒有意見。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沒有意見先敲過，臨時動議再講，這樣才不會又亂了。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我們現在是討論日程表。

韓委員賜村：

我們討論也是這個，我們怎麼會討論以外的呢？我舉手要發言。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韓議員。

韓委員賜村：

主席、副座、所有的委員、秘書長。針對剛剛委員有提到專案報告在 10 月 22 日，有一個議題大家有高度共識，就是中油土壤整治有 169 公頃，將近 170 公頃 268 億，這個工程已經發 3 包了，後續還有 2 個工程，33 的 6 個工程，工務小組前幾天有去看，我不是小組，我也去參加了，未來還會再發包。這個時間如果在這邊討論，可能太慢了，我覺得這茲事體大，因為整治時間只有 2 年過 4 個月，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針對

評審的標準，包括相關的整治縮短期程等等，我們都有很多問題要來跟評審委員發問，評審委員要列席啊！工務局是發包單位，環保局是最後一個檢驗跟驗收單位。

針對這相關議題，真的很重要，沒有這麼大的面積在這一次全國大規模短期間內發包、驗收，這個在選區也好，包括中油也在那邊，希望這個案一定要重視。專案的時間10月22日，是不是這個事情可以提前，讓更多議員能了解這個案的後續發展跟真正實質意義，我做這樣的建議。這個很重要，金額太大。工務小組包括環保小組、包括陳明澤建議都沒有發揮到，268億、170公頃的整治，時間是花2年4個月，如果從這個月算起是到112年12月31日截止，整治面積是170公頃，總金額是268億。

這麼重大的工程，本來是中油要做，大家認為中油曠日廢時，一拖20年，光一個P37就要整治10幾年。市政府陳其邁來做，很好。把時間縮短，讓市政府可以直接去招商，做後續的整治，這個對高雄市來講是利多，因為已經遷廠了，土地躺在那邊，20年也過去了，如果市政府趕快縮短期程，在合法的整治過程，不管用什麼整治工法，趕快處理。我是希望這個案能夠在議會的監督，我們能夠徹底了解，到底他是做什麼東西，我跟主席做這樣的建議。除非日期有變更，副座剛才講到，今天先確定專案報告的題目，詳細包括環保、工務、評審都要來，一定也要叫評審來，告訴我們你的評審專業是什麼？這個很重要。包括價格，怎麼得標的？有20億、50億、30億的，我們就是要了解這個！議員了解這個沒有什麼不對，我們沒有認識的工程，坦白講，沒有認識的這個…。

鄭委員光峰：

時間。

韓委員賜村：

就是時間，因為今天是確定時間，至於內容怎麼樣，我的意思是，如果能夠提早在他們下一次第2標發包之前才有意義，不然都得標了，我們要和他們討論什麼？到最後工務局已經發包完，再討論這個有什麼

用？就是工務局發包，環保局後續驗收而已，包括檢驗公司來檢驗蓋章同意，整個就過去了。

如果我們趕在他發包之前，包括評審委員會已經公告了，以前我當鄉長時，工程評審委員是不能公開，可是這個評審一個禮拜就公告了，10個評審委員，會不會有人私下去找他們，我就不清楚。還有他們的專業，為什麼工務局發包單位要找這些評審，以及這些評審怎麼報告，我大概就這樣。

劉委員德林：

沒問題，沒有意見，簡單扼要就好。

韓委員賜村：

支持我就對了。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朱總召。

朱委員信強：

剛剛韓議員講的，其實你說這個要提早，我看起來再怎麼提前也是在9月中之前，目前是給我們這樣的訊息。本來預計第2標，包括他們的評審，本來在8月中旬要招標，現在有順延一點。如果在9月底開議之前，也是沒辦法。因為我有提案成立「中油土污監督小組」，那是不是這方面要提早，就由召集人召集各個委員大家針對，包括工務局是發包單位、環保局是監督單位，以及評審的標準在哪邊？因為現在採評審制，等到9月底差不多都已經發包，這個專案報告就沒辦法排進我們這個議程裡面。

剛才我看到10月22日有一個專案報告，以及12月6日。第三期工程初步已經進場，如果在10月22日看不到任何成果，那麼他們的整治、監督以及檢驗的標準在哪邊？我們都要知道。是不是由專案小組來負責，當然議會是負責監督，因為涉及到的不止280億，聽說可能要追加到300多億，因為還沒有施作，大家也不清楚。高雄市環保局是監督單位，工務局是發包單位，由工務局來發包，其實大家都怕，沒有做過

的，大家都會害怕。所以這部分希望議長可以儘快成立專案小組，由專案小組來權責，哪幾個單位要列席報告。就像韓議員講的，你們標準在哪裡？你們的評審專業是在哪裡？就是要讓整個高雄市民都知道。而不是他們一意孤行要這麼做，就找幾個評審來開標，評審標準分數是在哪裡？包含焚化爐也是

一樣，我們當議員的也是感到莫名其妙！有的是這個得標，那得標的標準是什麼？也有聽到一些坊間故事，就是回饋金 1,000 萬的沒得標，結果 100 萬的得標，這些種種都是問題。也希望議長這邊儘量快一點勾選，「中油土污監督小組」成立的時間快一點，就不用會在會期開議時才可以討論。因為我們是這個會期…。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成立以後，委員會就可以先給各單位…。

朱委員信強：

對，就直接可以函文給各相關的單位列席報告；專案小組要的资料，是不是就由專案小組這邊來督促。

韓委員賜村：

我再補充，同意剛剛朱總召講的，就是在這個會期召開專案，但可能時間慢了。還有朱總召建議成立跨黨派監督小組，多少人我們不確定。這個小組就是針對剛剛這個案子，所謂的評鑑以及後面的檢驗，包括從一開始的發包、評審，這一些才能讓大家更清楚。要不然環保局副局長都是評審，聽說就是環保局裡面有誰票投給誰，大家議論紛紛。

朱委員信強：

對，球員兼裁判。

韓委員賜村：

這個票，他們投了關鍵的一票，9 票投了一遍，4：4，關鍵的一票就得標了，投給你就得標了。

他們的評鑑已經出來了，把分數拿出來看一下，上一次 3 個案誰投給誰，這個是可以公開的，怎麼不可以公開？議會哪裡不監督！「268 億、

190 公頃」未來後續還會增加，我們在這邊後續再來驗收它，不對吧！一開始的這些相關規定，我們就是要看，議長成立的跨黨派小組就是要監督你，你怎麼去評鑑的，以及所謂的環保專家，你的票投給 A 廠商、B 廠商，這是事後，事前我們當然不能去左右你，事後的投票結果，大概我們可以檢閱吧！可以把它公告一下。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就是監督小組，我們這個專案報告有沒有需要提前？

韓委員賜村：

不是提前的問題，現在這個議程來不及。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不是，我是說監督的已經提出來了。

劉委員德林：

主席，剛講的這個議題這麼重要，是不是這個會期就編到 9 月 28 日，或許我們再訂定專案小組，那個都是…。

朱委員信強：

是專案小組。

劉委員德林：

這部分來講，是不是曠日廢時？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監督小組去處理。

劉委員德林：

你認為到時候就緩不濟急，既然緩不濟急，是不是在還沒有開會這段期間…。

韓委員賜村：

委員會還沒有成立。

劉委員德林：

我們先不成立。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我們已經成立了。

劉委員德林：

他們可不可以到議會來，看看用什麼形式先跟我們做一個規劃報告，說明也可以，這個到簡報室或是在哪裡，有必要時，大家可以先這樣做。

童委員燕珍：

會前會。

劉委員德林：

大家有這個疑慮，不一定就要等到那時候，是不是？在這上面來講，涂主任，如果我們要求他們這樣安排，應該可行吧。

朱委員信強：

這個專案小組我有提案，議會已經通過了，就誠如韓議員講的，大家可以成立一個跨黨派的委員會，相關局處就可以先到議會來報告評審的標準為何？因為茲事體大，這個金額這麼大，你們的評審，當然一般人的觀念，你們環保局是一個監督單位，你們來當評審就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你怎麼可以在那邊？你們的專業是要負責監督這個場址，在整治的過程中包括品質進度，你們通通要。你們怎麼可以裡面的人當…。

韓委員賜村：

副局長就是環保局的評審委員，這個可昭公信，他應不應該列為評審委員，對不對？

朱委員信強：

這個還是要討論一下。

韓委員賜村：

有沒有介入，有時候任何一個職務上去牽扯到一個人、重大的工程…。

朱委員信強：

他們的權責是不是會重疊。〔對。〕假設我投給甲廠商，我認為他不錯，然後他又得標，然後我又是一個監督的角色，到時候變成有一些重疊的角色，立場上就是重疊。我又是評審，我又投給他，到時候他在做包含廠商這些，都是由我這邊在監督。所以我才會說監督小組要麻煩議

長要儘速的跨黨派，成立以後，就由召集委員邀請各單位來議會列席報告，要是監督小組的召集人跟委員有提出任何的意見要你們答復，各局處是一定要答復，這樣看起來是比較快的。等到我們開議，你說專案報告，時間點上我是覺得都已經發包了。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好，就由監督小組去負責。

朱委員信強：

好。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監督小組到現在還沒有成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還沒有通過。

朱委員信強：

還沒有通過。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還沒有，議員的提案都還沒有審。

朱委員信強：

議員的提案都還沒有通過，那怎麼辦？

韓委員賜村：

朱總召，還是就透過議長來主持，就是用跨黨派，大家提供名額，然後就成立。譬如說民進黨、國民黨…。

朱委員信強：

可以這樣嗎？

韓委員賜村：

各個要提的人，大家就提出來，這也是一個共識。

朱委員信強：

還是要這個程序先通過，秘書長，這樣可行嗎？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讓秘書長講。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專案調查小組跟議長要挑哪一些委員，是兩碼事。

朱委員信強：

對。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對，案由要先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第一個，9月28日議員提案過了之後，專案小組才成立。但是在這之前要不要先把名單決定好，這個要看議長。議長如果願意召集3個黨團來協商一下，那個名單先決定了，也可以。就是到時候大會通過以後，再把這個名單補上去而已。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直接報告，在大會裡面直接報告。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如果你不是在開會期間要了解這些時，我想是可以開公聽會的方式。

朱委員信強：

公聽會。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用公聽會的方式，邀請他們另外派…。

韓委員賜村：

這樣力道不夠，公聽會是聯絡議員而已。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不是要監督，是要先了解…。

劉委員德林：

要先了解，這個就是我剛剛所講的，你又怕時間來不及，就是先了解一下，對不對？說明會，或者公聽會也可以。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我補充一下，我們的議員提案，就是朱議員提一個案，就是要在 9 月 29 日審議，這個案子成立以後，才由議長指定。那現在我們可以提前，請議長先邀請 3 黨團總召前來協商，就是先把名單確定，同時在議事廳裡面宣布這個案子成立，裡面的成員直接報告，這樣最快。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對。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成立以後，大會定槌決議，你們隔天就可以召開會議。

韓委員賜村：

你們可以運作了。

童委員燕珍：

那最快了，這樣最快。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對，這是最快的。至於你們剛剛質疑監督單位是不是有權利作為評審委員，我告訴各位，只要是評選標的，假設今天我是水利局，我要發包，水利局裡面的委員就是由水利局自己挑選委員，然後再外聘相關的專家學者來當委員，所以發包單位、監督單位是本局的話，就沒有要迴避的理由，我的解釋說明，大家都了解了嗎？

韓委員賜村：

可是它是一個評選標的工程…。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不是，不管什麼工程，那個沒有疑慮，你們質疑的那個點…。

朱委員信強：

其實我們可以決定預算，那小組可不可以在程序委員會這邊決定？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不需要迴避，因為我也可以是裡面的一些委員，將來他做事情…。

朱委員信強：

議員講的意思是，如果在9月28日開議，這個時間點上，已經全部都發包了。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那就有兩個，因為這個案件是工務局發包的，可以由工務委員會邀請在議會召開說明會。另外，例如陳善慧議員是在地的議員，也可以由他找幾個議員跨黨派召開公聽會，請他們列席說明都可以。

劉委員德林：

沒錯。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就是兩個都可以，我這樣解釋說明可以嗎？

鄭委員光峰：

跟議程應該也沒有關係。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對，沒有關係。所以如果沒有要改成專案報告，我們就讓它通過了。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對這個日程表沒有意見，就照這樣通過。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這個議題是要通過這個日程表。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對，先讓它通過。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剛剛講到專案報告的時間，我請問大家要不要提前，不然就是一樣10月22日，這個提案就通過日程表。

劉委員德林：

今天是議程表而已。

韓委員賜村：

對，議程表通過。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有一個小小的修正。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有一個小小的修正，童總召建議：10月22日下午改成專案小組報告案，原來12月6日下午的討論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改成專案報告。

兩個時間調整，對吧？好，如果這樣沒有意見，就照這樣修正。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涂主任，請唸一下。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修正的部分。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好，修正的部分，就是10月22日（五）原來早上、下午都是專案報告，現在變更為：10月22日（五）上午為專案報告，下午就是討論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12月6日下午原來是討論專案小組報告案，變更為專案報告。就是這兩個地方的調整。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修正通過。（敲槌）

第二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案由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間，擬比照第5次定期大會，黨團各20分鐘（發言順序為國民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團）、議員個人10分鐘（發言順序於預備會議時抽定），請討論。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跟以往都一樣，有沒有意見？沒有。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如果都一樣，為什麼又一個案出來？因為我們想不一樣才会有案由。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不是，每一次都要確認，因為當時在訂定這個時，就是想要在程序委員會來決定。如果後面第7次、第8次都一樣，那就是這樣，就不要再

討論。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我意思是這次沒有人有意見，就不需要再提了。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發言時，有意見可以提出來。

鄭委員光峰：

議長的意思是說，乾脆明年都把它決定，就不用再提這個了。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如果有意見才提，沒意見就是照這樣。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好，照案通過。（敲槌）

童委員燕珍：

議長，案由二的…。

曾委員俊傑：

敲過了。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你要改嗎？

童委員燕珍：

我是問發言順序，是不是黨團發言順序用抽籤的，不要固定都是國民黨團先。

鄭委員光峰：

慣例這樣就好了，執政黨的慣例都是這樣。

童委員燕珍：

你們都沒有意見，不要到時候說我們…。

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要讓他們有時間護航，他的意思是這樣。

鄭委員光峰：

大家都有機會當執政黨。

童委員燕珍：

副座說你們要準備，等我們講完以後，才知道怎麼回應。

主席（曾第一召集人麗燕）：

還有沒有要提臨時動議？沒有。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散會（上午10時41分）。